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1)有關出售飛機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資料；及
(2)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飛機及融資租賃協議之最新資料**

飛機買賣協議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該飛機。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飛機買賣協議，Sloan應付之代價約為30百萬美元。然而，自協議日期起，出租人收到Sloan要求降低代價的請求，而出租人已回絕是項請求，惟出租人與Sloan正進行友好磋商。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出租人收到Sloan終止飛機買賣協議的通告，即時生效。於收到通告後，終止協議已告失效，而融資租賃協議仍然有效。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最新資料

終止上述飛機買賣協議後，Sloan透過Avjet Global Sales, LLC一直積極與出租人聯繫，尋求機會以較低價格購入該飛機。

出租人與Sloan友好磋商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猶他州銀行(作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人之受託人)與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

議，據此，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購入該飛機，代價為23.2百萬美元。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及於成交前，將向承租人送達通告終止融資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該等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飛機買賣協議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飛機。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飛機買賣協議，Sloan應付之代價約為30百萬美元。然而，於簽署飛機買賣協議後，出租人收到Sloan要求降低代價的請求，而出租人已回絕是項請求，惟出租人與Sloan正進行友好磋商。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出租人收到Sloan終止飛機買賣協議的通告，即時生效。各訂約方確認，概無就飛機買賣協議項下或所產生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終止飛機買賣協議並無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收到通告後，終止協議已告失效，而融資租賃協議仍然有效。

背景

終止飛機買賣協議後，Sloan透過Avjet Global Sales, LLC一直積極與出租人聯繫，尋求機會以較低價格購入該飛機。出租人與Sloan友好磋商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猶他州銀行(作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人之受託人)與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購入該飛機，代價為23.2百萬美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出租人
- (2) 猶他州銀行*(Bank of Utah)，作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人之受託人(作為賣方)
- (3) Avjet Global Sales, LLC(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一架灣流GV-SP (G550)飛機

代價

代價約為23.2百萬美元，並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或之前向託管代理存入2百萬美元之保證金；及
- (2) 代價之餘額(即21.2百萬美元)應由買方於成交前存入託管代理，而託管代理應於成交後將代價放款給賣方及／或賣方指定之其他人士。

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參考(i)本集團從飛機銷售代理收集之市場情報；(ii)本集團自身對市場近期完成在規模及製造年份相近的飛機買賣交易之分析；(iii)任何逾期租金費用；(iv)出售事項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及(v)市況變動。

先決條件

以下為買方有義務購買該飛機之先決條件：

- (1) 於飛機買賣協議所作之全部賣方之保證、契諾及聲明均應在成交日期以及簽署飛機買賣協議之日作出時於重大方面為屬實、準確及正確；
- (2) 賣方應按聯邦航空管理局接納用作備案及存檔之形式簽署有關文件並交付託管代理，以傳達該飛機之產權為自由、完好、清晰、無產權負擔及可辯護的；
- (3) 該飛機於其將在成交時交付給買方時將進行N註冊，並獲得聯邦航空管理局的適航證書；
- (4) 買方應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該飛機；及
- (5) 買方應收到灣流發出的書面確認書，確認製造商於成交日期對該飛機的適用保證可於成交的同時或之後進行轉讓。

以下應為賣方有義務向買方出售並交付該飛機的先決條件：

- (1) 於飛機買賣協議所作之全部買方之保證、契諾及聲明均應在成交日期以及簽署買賣協議之日作出時為屬實、準確及正確；
- (2) 買方應在成交日期或之前將代價的餘額(連同等於託管代理費用一半的金額)連同買賣協議項下要求預存入給託管代理的其他金額以可即時動用的美元存入給託管代理，且買方將促使託管代理向賣方發出確認書，確認託管代理已受買方的指示並獲其正式授權，根據賣方的指示於成交時將代價放款給賣方；買方應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其應付的所有費用／開支／款項，包括(其中包括)飛機費用；
- (3) 買方應已簽署並交付(其中包括)說明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接納該飛機的文件、批准訂立買賣協議的授權文件；及

(4) 買方不得違反或不履行其在買賣協議項下產生之任何義務。

成交

成交將(i)在並無任何適航瑕疵的一(1)個營業日內或(ii)若有任何適航瑕疵，對該種適航瑕疵的糾正中落實。

融資租賃協議之最新資料

承租人並無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償還租金費用。於本公告日期，逾期租金費用為人民幣170.4百萬元。出租人為收回逾期租金費用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屢次追討還款。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及於成交前，將向承租人發出終止融資租賃協議通知。任何逾期租金費用將會於出售該飛機後追討。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進行該交易產生的任何費用應由承租人承擔。

有關該飛機的資料

該飛機為灣流GV-SP (G550)飛機，其目前由賣方(作為擁有人之受託人及為出租人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

由於該飛機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故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入本集團賬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70.4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64.6百萬元)。下表載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佔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8,142	5,101
除稅後純利	8,142	5,10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主要於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建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該公告，當時達成飛機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賣方願意出售而買方願意購買該飛機，代價為30百萬美元，惟須滿足當中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飛機買賣協議終止，詳情載列於上文「飛機買賣協議之最新資料」及「背景」段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收到終止飛機買賣協議之通告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協議已告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承租人所結欠之逾期租金費用為人民幣170.4百萬元。通告將於成交前送達予承租人以終止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逾期租金費用及出售該飛機產生之任何成本（「**結欠費用**」）應由承租人承擔。

鑒於近期市況變動，本集團可透過該等交易收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結欠費用，增強及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金流動性。此外，飛機價值受其折舊及使用情況、及近期市況變化以及二零二零年全年COVID-19爆發造成的不確定性的影響。經考慮該飛機相對較新及協定的代價金額，董事會認為此乃出售該飛機的合適之時機。

此外，本集團根據該等交易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將約為23.2百萬美元。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該等交易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成交，本集團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即逾期租金費用扣除就磋商出售事項產生之費用約人民幣5.7百萬元）將為約人民幣145.8百萬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有關銀行借款之還款、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將來可能出現之有吸引力的業務／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視乎審核而定，預計本集團將於成交後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9.5百萬元。該除稅前虧損乃估算結果，僅供說明用途，該等交易產生的最終虧損將視乎（其中包括）實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於成交及融資租賃協議終止日期採納的匯率，及本公司核數師經審閱後所作出進一步的調整（如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飛機買賣協議、終止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該等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成交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飛機」	指	將出售予買方的一架灣流GV-SP (G550)飛機
「飛機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該飛機
「適航瑕疵」	指	適航瑕疵及與任何設備、引擎、加速處理器(APU)或任何未能根據製造商指引、規格及限制範圍內運行之系統(包括任何及全部所需之部件)有關之瑕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Avjet Global Sales,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其為Sloan之代理。

「本公司」	指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成交」	指	根據飛機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23.2百萬美元，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作為擁有人之受託人)根據買賣協議以同等於代價之代價向買方出售該飛機
「託管代理」	指	Insured Aircraft Title Services, LL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根據飛機買賣協議向各訂約方接收及交付資金及／或文件之託管代理
「聯邦航空管理局」	指	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就該飛機之轉讓及出租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租人」	指	協信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租人」	指	友聯寶音有限公司，亦為賣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逾期租金費用」	指	承租人未能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予出租人的逾期租金費用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簽訂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該飛機
「賣方」	指	友聯寶音有限公司(前稱南山寶音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loan」	指	Sloan及SMS Trust之統稱，一家根據美國華盛頓州法律組織並存續之公司。SMS Trus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tuart M. Sloan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為出售事項及終止融資租賃協議之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焦建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璐強先生及李枝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焦健先生。

* 僅供參考